

## 大灣區交通費回贈條款及細則：

1. 交通銀行信用卡「大灣區交通費回贈」推廣計劃（「推廣計劃」）只適用於持有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銀行」）於香港發出並設有銀聯閃付功能的交通銀行銀聯雙幣信用卡及銀行不時指定的其他信用卡之主卡賬戶（「合資格信用卡」）持卡人（「卡戶」），但不包括附屬卡、VISA 卡、PC 網上卡及禮物卡。
2. 推廣期由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包括首尾 2 日（「推廣期」）。
3. 於推廣期內，憑合資格信用卡於每個曆月符合下列(i)至(v)條件方可獲得大灣區交通費回贈（「交通費回贈」）：
  - (i)支付以下表列指定之跨境、內地及澳門交通工具（「指定交通工具」）的交易金額滿港幣/人民幣 400 元，超出港幣/人民幣 400 元的指定交通工具交易金額可享 25% 交通費回贈，回贈金額以每月每賬戶港幣 50 元為上限；
  - (ii)指定交通工具之交通費須根據以下表列之指定支付方法；
  - (iii)指定跨境交通工具之交通費只計算以人民幣賬戶/港幣賬戶交易；指定內地交通工具之交通費只計算以人民幣賬戶交易；指定澳門交通工具之交通費只計算以港幣賬戶交易；
  - (iv)指定內地及澳門交通包括以銀聯閃付直接拍卡之交易，並不包括中國鐵路 12306 官方網站/手機應用程式購買，指定交通工具交易不包括透過電子錢包(包括但不限於 WeChat Pay、PayMe 及支付寶)進行之交易，及不包括銷售指定交通工具的交通票務之代理商戶及銀行不時指定之商戶及信用卡交易；
  - (v)客戶於當月完成指定交通交易，該月份之後的一個月內沒有透過銀行分行的櫃檯 1)以現金存入合資格信用卡賬戶 2)以現金繳付合資格信用卡之欠款 3)以銀行賬戶轉賬至合資格信用卡賬戶。

	指定交通工具	指定支付方法	指定交易賬戶
跨境交通	• 噴射飛航、金光飛航及珠江客運	官方售票櫃檯	人民幣賬戶/ 港幣賬戶
	• 廣深港高鐵香港段	官方售票櫃檯	
	• 港珠澳大橋穿梭巴士（來往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與澳門/珠海）	官方自助售票機	
內地交通	• 廣深城際和諧號 • 廣州、深圳、佛山地鐵 • 廣州公共巴士 • 深圳以及指定珠海、佛山、惠州、東莞、中山、江門、肇慶公共巴士線路	銀聯閃付	人民幣賬戶
澳門交通	公共巴士	銀聯閃付	港幣賬戶

4. 若卡戶以銀行發出之銀聯雙幣信用卡進行指定交通工具交易，則每簽賬人民幣 1 元相等於港幣 1 元計算於指定交通工具交易金額；如卡戶以澳門幣簽賬，則根

據銀行將澳門幣金額兌換成港幣金額，以兌換之港幣金額計算於指定交通工具交易金額。

5. 不論以港幣/人民幣/澳門幣進行之交通交易，超出港幣/人民幣 400 元的指定交通工具交易金額之 25% 交通費回贈將以港幣回贈。
6. 每個合資格信用卡帳戶於推廣期內每個曆月最高可獲港幣 50 元簽賬回贈，於整個推廣期最高可獲港幣 600 元簽賬回贈。
7. 2019 年 3 月至 6 月的交通費回贈，銀行將於 2019 年 9 月內誌入合資格信用卡港幣帳戶內；2019 年 7 月至 9 月的交通費回贈，銀行將於 2019 年 12 月內誌入合資格信用卡港幣帳戶內；2019 年 10 月至 12 月的交通費回贈，銀行將於 2020 年 3 月內誌入合資格信用卡港幣帳戶內；2020 年 1 月至 2 月的交通費回贈，銀行將於 2020 年 5 月內誌入合資格信用卡港幣帳戶內。
8. 附屬卡之指定交通工具交易金額會合併計算於主卡帳戶內，惟附屬卡帳戶不獲是次推廣計劃之參加資格及/或獎賞。卡戶如持有多於一張主卡，其多張主卡之簽賬不得轉讓或合併計算在累積簽賬金額以獲享是次交通費回贈。
9. 銀行對指定簽賬類別及商戶名單有絕對的酌情權，並根據銀聯國際的商戶編號釐定於上述合資格指定交通交易。
10. 所有指定交通工具交易日期均以銀行記錄之交易日期計算。指定交通工具交易金額必須於銀行誌入交通費回贈前入賬，否則不論任何原因而造成延遲入賬(包括但不限於因爭議交易、退單交易或商戶延遲交單等)，有關交易款項均不適用於是次推廣計劃，有關交易款項均屬不合資格的簽賬。
11. 所有交通費回贈不得轉售或轉讓他人、兌換現金、兌換其他產品或優惠。
12. 合資格信用卡帳戶必須於獲取是次推廣計劃所有交通費回贈時，帳戶狀況仍然為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任何有舞弊或欺詐成份、虛假、其他未經許可、已取消、已退款或未誌賬的交易款項均不適用於本推廣計劃。銀行將經電腦核實卡戶之信用卡交易紀錄，方確定卡戶於本推廣計劃獲享獎賞之資格。卡戶必須保留有關之交易單據及信用卡簽賬存根正本以作核對之用。如有任何爭議，卡戶必須提供有關之交易單據及簽賬存根正本，以便銀行作進一步調查。所有已遞交之有關文件將不獲發還。若簽賬存根印載的資料與銀行存檔紀錄不符，將以銀行存檔紀錄為準。
13. 如卡戶於推廣計劃完結後取消於簽賬日期內的指定交通工具簽賬，銀行有權取消卡戶可獲交通費回贈之資格，並從卡戶的有關合資格信用卡帳戶內扣除相等於該交通費回贈之金額，而毋須另行通知。
14. 所獲贈的交通費回贈只可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獎賞不可退換、轉讓、兌換現金或作現金透支提取。
15. 銀行有權隨時修改本推廣計劃之條款及細則、更改或終止推廣計劃而毋須作出任何事先通知。銀行對於任何有關推廣計劃的更改或終止恕不承擔任何責任。
16. 如有任何爭議，銀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7. 除卡戶及銀行外，任何人均無權根據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約（第三者權利）

條例》強制執行本推廣計劃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款或享有任何條款中的利益。

**18.**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之處，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